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下属企业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评估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文件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标的公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了优先受让权，且股权出售方均已履行了审批本次出售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所聘请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 1、评估机构的资质及独立性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从事同类型资产评估项目的经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除了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确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标的公司的行业属性和其业务特点，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更为客

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最后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定价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择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 4、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

谭道义

王维安

唐国华

2016年11月18日